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经审阅肖明光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- 2、公司聘任高管的提名程序与董事会聘任高管的审议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- 3、经了解肖明光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；
- 4、我们同意聘任肖明光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吴世农 芮萌 郭学进 黎文靖